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許宇廷
電話：(03)3322101#5460
電子信箱：10017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049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30049253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3004925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桃園市智慧農業專案補助計畫」及相關申請
資料各1份，請貴會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周知轄下知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2月27日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廣本市農民從事智慧農業，本府於「桃園市113年農業生產農機具（設備）補助計畫」（本府113年1月17日府農務字第1130000400號函諒達）匡列經費計新臺幣1,000萬元辦理智慧農業相關補助，現為後續工作順利執行，特擬訂旨案專案補助計畫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計畫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智慧感控系統：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設備（偵測環境變數如病蟲害、土壤、空氣溫溼度、照度及影像記錄等）。
 - （二）智慧環控系統：含水養液供應、微霧降溫系統、水質過濾或灌溉系統、光控式電動遮蔭、自動噴藥系統、屋頂

電子
文
時

2



電動捲揚設備、電動天窗、內循環/降溫風扇等。

- (三) 智慧生產：智慧水耕系統設備、智慧控制的農用無人植保機、自走式割草等，另本(113)年度新納入自動(導航)轉向系統。
- (四) 智慧服務：協助作業管理、產銷大數據或AI分析、分析與監測資訊導入服務、淨零減碳等數位系統軟體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本案需檢附書件由所屬農會彙整並完成預審後於113年5月31日(第1階段)或9月30日(第2階段)前函送本府農業局審查。
- (二) 本府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於113年6月及10月份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(必要時得會同專家學者、農會及區公所實施現勘)，前1年度申請者有辦理經費保留或放棄執行者，暫不列入補助對象，俟經費有賸餘時再列入排序。
- (三) 本府依申請情形及當年預算編列額度調整補助名額，如有賸餘經費開放受理第2階段，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。
- (四) 申請人應於購置並安裝設備完成後1個月內，備妥相關購買憑證通知所屬農會辦理驗收(必要時農會得會同本府農業局、區公所及專家學者)；經農會驗收通過後，由農會檢具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。

五、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，應配合本規範所列事項，並配合本府及農業部所屬機關刊物、媒體、觀摩會、教育訓練、參訪等推廣活動，有違反情形得酌情終止其補助資格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敬請協助周知並輔導農民向所屬農會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糧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



裝

線